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税收筹划

主编◎张娜

SHUI SHOU CHOU HUA



吉林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十二五”立项教材

税收筹划

主 编 张 娜

副主编 李冬辉

主 审 刘东辉

◎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筹划 / 张娜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677-2121-0

I. ①税… II. ①张… III. ①税收筹划—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2354 号

书 名: 税收筹划
作 者: 张娜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李伟华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340 千字
ISBN 978-7-5677-2121-0

封面设计: 可可工作室
北京明兴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8 月 第 1 版
201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税收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如何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合理筹划企业的各种税金,减轻企业税负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企业要进行纳税筹划,以实现其节税和合理避税的目的是不可避免的,也是无可厚非的。因为不管是国内节、避税,还是国际节、避税,实质上都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包括利用各国税法的差异和漏洞)所明确的权利保护自身利益的手段。

本书是在新会计准则实施、“两税”合并、增值税转型等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基础上编写的税收筹划教材。主要介绍了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方法;详细地阐述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主要税种经济活动的纳税筹划技巧和方法,突出实用性。它既是一部适用于高等财经院校财税专业以及经济管理的教学与研究参考书,也是广大企业纳税人、中介机构以及自学者学习、培训的理想用书。

本书由哈尔滨金融学院的张娜担任主编,哈尔滨金融学院的李冬辉任副主编,其中第一、二、三、四、五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张娜编写;第六、七、八、九、十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李冬辉编写,并由张娜负责总纂统稿,哈尔滨金融学院刘东辉教授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近年来出版的税收筹划(纳税筹划)类专著、教材及实务书,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众多学者、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我国税收制度一直处在改革和完善的进程中,鉴于作者水平有限,因此,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起源、产生原因	(1)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4)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及意义	(7)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原则	(12)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前提、原因和实施条件	(14)
第六节 税收筹划与偷税、避税、节税等行为的关系	(23)
第二章 税收筹划的基本原理	(27)
第一节 税收筹划对象	(27)
第二节 税收筹划目标	(41)
第三节 税收筹划一般方法	(46)
第四节 税收筹划的基本技术	(54)
第五节 税收筹划的依据	(63)
第六节 税收筹划的风险	(65)
第三章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及影响因素	(67)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实施流程	(67)
第二节 影响税收筹划的相关因素	(69)
第三节 在我国积极开展税收筹划的意义	(76)
第四章 增值税的税收筹划	(79)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79)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82)
第三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91)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99)
第五节 增值税减免税及出口退税的税收筹划	(100)
第五章 消费税的税收筹划	(10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03)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04)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05)
第四节 消费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17)
第五节 利用进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18)
第六节 利用纳税时间及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	(120)



第六章 营业税的税收筹划	(123)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23)
第二节 营业税的法律规定	(127)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30)
第四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的税收筹划	(132)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34)
第六节 营业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37)
第七节 营业税的纳税期递延筹划	(141)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4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概述	(143)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规定	(14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5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税收筹划	(16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筹划	(171)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173)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筹划	(17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7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法律规定	(180)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18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与个人独资企业的转换	(189)
第五节 不同收入项目计税依据和税率的税收筹划	(190)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税收筹划	(205)
第九章 其他税种的税收筹划	(209)
第一节 其他税种概述	(209)
第二节 其他税种的法律规定	(21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税收筹划	(221)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筹划	(225)
第五节 房产税税收筹划	(227)
第六节 印花税税收筹划	(227)
第七节 资源税税收筹划	(229)
第八节 契税税收筹划	(230)
第九节 车船税税收筹划	(232)
第十章 跨国税收筹划	(234)
第一节 跨国税收筹划的概念	(234)
第二节 跨国税收筹划产生的条件	(235)
第三节 跨国税收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242)
参考文献	(250)



第一章 税收筹划的概述

学习目标:本章的学习要点主要是税收筹划的产生条件、税收筹划的含义、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以及纳税人在税收筹划中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通过学习,对税收筹划产生的历史背景、原因,尤其是税收筹划的含义有清晰的认识,对税收筹划与偷税、逃税、避税的区别能够正确地划分,并且能够深刻理解税收筹划过程中为什么要处理好几个关系,以便在实际操作中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节税的目标。



第一节 税收筹划的产生起源、产生原因

一、税收筹划的产生

税收筹划行为的产生与税收分配活动的产生密切相连。当税收经济现象产生以后,作为税收负担的承担者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就成为取得税收的国家的对立现象而产生了。在 17 世纪中期,英国征收过一种“窗户税”,这种税是以每家住户房间窗户的多少作为征税对象,税额最低为 2 先令,最高为 10 先令,住户的窗户越多,征税越重。为了逃避税收,许多住户将窗户改装成能开能合的活动窗户。税务官员来检查时,便将窗户关上,窗户与墙壁浑然一体,看不出来。税务官员离开后,再把窗户打开。有些人为了少缴纳税款,干脆在房屋建造时尽量减少窗户,甚至不开窗户。在以上两种纳税人对付征税机关征收“窗户税”的办法中,如果说前一种具有逃税的性质,后一种则具有明显的税收筹划性质。由于该税具有明显的“外部不经济”,所以在 18 世纪被迫取消。

在我国,具有税收筹划性质的避税可以追溯到汉代的人头税。在汉代,我国的人头税已经形成制度,包括算赋、口赋和更赋等。汉代平均每户约为 5 人,其中应纳算赋的人约占全户 $2/3$,每人 120 钱;应纳口赋的人约占 $1/6$,每人 23 钱,两项合计 419 钱。 $(5 \times 2/3 \times 120 + 5 \times 1/6 \times 23)$ 。每户中适合服兵役、劳役的人为 1.5 人,每人 300 钱,应服常备军役的,每人纳代役金 2 000 钱,每户 1.5 人应出 3 000 钱。人头税的制度虽然对奴隶主经济是一种限制,但是对于穷苦百姓则是沉重负担。为了逃税,许多人将自己的亲生子女杀死。但在汉高祖七年,也曾经出现过早婚多育的税收政策,“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惠帝六年,西汉政府又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为了逃避算赋的加倍征收,加紧人口的生产不论在主观上还是客观上都成为降低税负的必要手段。

二、税收筹划的发展

西方国家对于税收筹划研究较早,作为一种经济现象的研究,最早源于上世纪 30 年代,即



1935年英国上议院在审理“税务局长诉温斯特大公”一案时,议员汤姆林(Tomly)爵士提出了税收筹划的观点,他指出:“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该观点不仅受到法律界的赞同,而且成为世界上许多国家经常援引的税收判例。谈到现代税务咨询,人们一般会想起成立于1959年的欧洲税务联合会,这个税务联合会由从事税务咨询的专业人员和团体组成,其成员遍及英国、德国、法国、丹麦、荷兰等22个欧洲国家。欧洲税务联合会明确提出,税务专家是以税务咨询为中心开展税务服务的,于是当时真正形成了一种独立于代理业务的新业务,这种业务的一个主要内容就是税收筹划。所以,一般认为税收筹划和对税收筹划的研究是从20世纪50年代末才真正开始的。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税收筹划在理论上有比较完整的研究成果,在经济实践中也得到了广泛应用,税收筹划已经进入到一个比较成熟的阶段,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外税收筹划几乎家喻户晓,税收筹划成为企业财务决策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例如,波音公司为节约税金支出,撤离了已经经营85年的西雅图总部(西雅图的所得税为47%,普遍高于其他各州)。又如,我国涉外企业投资前也将税法及相关规定作为重点考察内容。由此可见税收筹划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及公司对税收筹划的重视程度。

2. 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税收筹划专业化趋势十分明显。许多企业、公司都聘用税务顾问、税务律师、审计师、会计师、国际金融顾问等高级专门人才从事税收筹划活动,以节约税金支出。同时,也有众多的会计师、律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收筹划的咨询和代理业务。例如,日本有85%以上的企业委托税理士事务所代办纳税事宜;美国约有50%的企业其纳税事宜是委托税务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澳大利亚约有70010以上的纳税人也是通过税务代理人办理涉税事宜的。

3. 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加深,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税收环境,跨国税收筹划已成为当今跨国投资和经营中日益普遍的现象。如以生产日用品闻名的联合利华公司,其子公司遍布世界各地,面对着各个国家的复杂税制,母公司聘用了45名税务高级专家进行税收筹划,一年仅“节税”一项就使公司增加数百万美元的收入。

4. 近年来,税收筹划活动领域的专业化现象越来越明显。这里所说的专业化是指税收筹划人员专门为某特定经济活动出谋划策。如自20世纪末期以来,在美国金融领域,为防止敌意接管、债券调换等纯粹因为税收利益所驱动的交易大量存在,美国出现了专为金融工程进行税收筹划的金融工程师。金融工程指创新金融工具与金融手段的设计、开发与实施以及对金融问题给予创造性的解决。参与金融工程的人员称为金融工程师,其中税务人员必不可少。

5. 许多国家的企业都设置了专门的税务会计,在企业税收筹划中发挥着积极作用。税务会计的职责有二:一是根据税收法规对应税收入、扣除项目、应税利润和应税财产进行确认和计量,计算和缴纳应交税金,编制纳税申报表来满足税务机关等利益主体对税务信息的要求。二是根据税法和企业的发展计划对税金支出进行预测,对经营活动进行合理筹划,发挥税务会计的融资作用,尽可能使企业税收负担降到最低。随着通货膨胀的出现,企业管理者增强了货币的时间观念,税务会计研究重心转移到税收筹划上,使其得以迅速发展。



6. 国外较重视对经济类人才税收筹划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如在美国的财会、管理等专业的学习中,一门必学的知识是学习怎样才能减少缴纳税金,即税收筹划。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在企业税收筹划的研究领域方面还存在较大的差距。税收筹划在发达国家十分普遍,已经成为企业,尤其是跨国公司制定经营和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三、我国税收筹划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我国,税收筹划开展较晚,发展较为缓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税收筹划意识淡薄、观念陈旧。税收筹划目前并没有被我国企业所普遍接受,许多企业不理解税收筹划的真正意义,认为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税收筹划在我国起步较晚,税务机关的依法治税水平和全社会的纳税意识距离发达国家尚有差距,导致征纳双方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了解不够,税收筹划往往被视为偷税的近义词。并且,一些经营者对税收筹划不够重视,难以理解税收筹划的意义和从业人员的收费标准。除此之外,理论界对税收筹划重视程度不够也是制约我国税收筹划广泛开展的一个重要原因。

2. 税务代理制度不健全。税收筹划须有谙熟我国税收制度、了解我国立法意图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但很多企业并不具备这一关键条件,只有通过成熟的中介机构代理税务,才能有效地进行税收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我国的税收代理制度从 20 世纪 80 年代才开始出现,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并且,代理业务也多局限于纳税申报等经常发生的内容上,很少涉及税收筹划。

3. 我国税收制度不够完善。由于流转税等间接税的纳税人可以通过提高商品的销售价格或降低原材料等的购买价格将税款转嫁给购买者或供应商,所以,税收筹划主要是针对税款难以转嫁的所得税等直接税。我国的税收制度过分倚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间接税种,尚未开征目前国际上通行的社会保障税、遗产税、赠与税等直接税税种,所得税和财产税体系简单且不完备,这使得税收筹划的成长受到很大的限制。

4. 税法建设和宣传滞后。我国税法的立法层次不高,以全国人大授权国务院制定的暂行条例为主,每一年由税收征管部门下发大量文件对税法进行补充和调整。一方面,容易造成征纳双方就某一具体概念或问题形成争议。另一方面,造成我国税法的透明度偏低。除了部分专业的税务杂志会定期刊出有关税法的文件外,纳税人难以从大众传媒中获知税法的全貌和调整情况,无法进行相应的税收筹划。

5. 征管水平不高。由于征管意识、技术和人员素质等多方面原因,我国的税收征管水平距离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尤其是个人所得税等税种征管水平低造成的税源或税基流失问题严重。如果偷税的获益远远大于税收筹划的收益和偷税的风险,纳税人显然不会再去劳神费力地从事税收筹划。

四、我国税收筹划发展阶段

企业税收筹划起步较晚,税收筹划这一概念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才被引入,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被逐渐认识和应用的。税收筹划在我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税收筹划与偷税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纳税人可以不必采取偷逃税等违法手段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因为偷逃税具有非常高的风险。纳税人开始有意识地寻找在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规避税收负担的手段,出现了《企业纳税技巧与避税大全》等书籍,其内容主要是从国外避税书籍中转抄过来的。这一阶段,绝大部分人认为税收筹划就是避税,政府部门对其持反对态度。

第二阶段是税收筹划与避税相分离阶段。在这一阶段中,人们逐渐认识到税收筹划与避税并不是一回事,凡是符合国家立法意图,又符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的是税收筹划,而对靠钻税收法规的漏洞、逃避税收负担的行为则是避税。这一阶段国家开始在立法中对避税行为采取了一些对策。此时期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践都是粗浅和零散的。

第三阶段是税收筹划的快速发展阶段,也就是目前的发展时期。近年来,税收筹划的理论有了深入发展,《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介绍了大量筹划案例,税收筹划开始悄悄地进入人们的生活。而且,随着我国税收环境的日渐改善和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的增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也开始介入企业税收筹划,并已有不少成功的案例,税收筹划开始走向系统化。随着税收筹划理论的发展,一些税收筹划专业网站纷纷建立,为企业提供税收方面的服务,如“中国税收筹划网”、“大中华财税网”、“中国财税信息网”、“中国税收咨询网”等。

尽管目前有关税收筹划的专著已不少见,但由于税收筹划在我国出现的历史很短,对它的研究和应用都还处于初始阶段,从整体上系统地对税收筹划的理论和实务进行探讨还比较缺乏。税收筹划的研究在我国尚属一个新课题,现有的理论体系也不够完整,有待于我们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践的探索。尤其是将税收筹划作为一门大学的课程只是近几年才出现的事情,尚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中。

从上述税收筹划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1. 税收筹划的产生是伴随着税收的产生而产生的。
2. 税收筹划是以纳税人为主体的主观行为。
3. 税收筹划在我国还处于不断认识 and 发展的过程中。

第二节 税收筹划的概念及特征

一、税收筹划的概念

虽然税收筹划一词被广泛运用,理论界对税收筹划的概念也已趋于基本一致的认识,但是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税收筹划的概念还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主要有以下几种解释。

荷兰国际文献局《国际税收词汇》中是这样定义的:“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

印度税务专家 N.J. 雅萨斯威在《个人投资和税收筹划》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收法规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获得最大的税收利益”。



美国南加州 W. B. 梅格斯博士在与其他人合著的、已发行多版的《会计学》中说道：“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税收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收筹划的目标所在”。另外他还说：“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作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地少缴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税收筹划”。

在国内盖地教授在其有关著作中采用了税务筹划这一概念，并将其定义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及非不允许与非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组建、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

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在其《纳税筹划宝典》一书中采用了纳税筹划这一概念。他认为纳税筹划应包括一切采用合法和非违法手段进行的纳税方面的策划和有利于纳税人的财务安排，主要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实现涉税零风险。

中国税务报筹划周刊主编赵连志先生在他的文章中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并作了这样的定义：税收筹划指纳税人在税法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地取得节约税收成本的税收收益。

中华税务咨询信息网特聘专家高金平先生在《税收筹划谋略百篇》一书中也采用了税收筹划一词，他的观点是：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实现利益最大化，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尚未发生或已经发生的应税行为进行的各种巧妙安排。

中国税网纳税筹划顾问、山东财政学院蔡昌教授在《税收筹划八大规律》一书中说：税收筹划是指纳税人或代理机构在既定的税制框架内，合理规划纳税的战略、经营、投资活动，巧妙安排相关理财、涉税事项，以实现纳税人价值最大化的财务管理活动。

以上几种观点相互接近又有所不同，其实单从字面意思分析，税收筹划应包括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纳税筹划包括节税筹划、避税筹划、转退税筹划和涉税零风险；征税筹划包括完善税法堵塞漏洞、防止避税和节省征收成本筹划及强化稽查筹划。而现时流行的税收筹划其实仅仅指纳税筹划，而且在老百姓看来税收筹划就是偷税漏税。事实上，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有本质区别，即前者是合法或者不违法的，后者是违法的。

从上述几个定义可以看出：第一，税收筹划的主体是具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即纳税人；第二，税收筹划的过程或措施必须是科学的，必须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并不在违法前提下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精心安排，才能达到的；第三，税收筹划的结果是获得节税收益。只有满足这3个条件，才能说是税收筹划。所以，偷税尽管也能达到税款的节省，由于手段违法，不属于税收筹划的范畴，是被绝对禁止的。即使在税收筹划范畴中也有合法节税与非违法避税之分，而不正当避税由于违背国际税收立法精神，所以也受到税法中反避税条款的制约。

综合以上相互接近的表述，可将税收筹划归纳为：税收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对纳税主体（法人或自然人）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的事先安排，以达到少缴税和递延缴纳为目标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二、税收筹划的特征

1. 合法性

从税收筹划的概念可以看出,税收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这也是税收筹划与偷税、漏税的根本区别。

合法性体现在两个层次:一是税收筹划必须在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国家征税与纳税人纳税在形式上表现为利益分配的关系,经过法律明确双方的权利与利益后,这种关系实质上已是一种特定的法律关系。然而纳税人可以利用合法手段,在税收法规的许可范围内,采取一定的形式、方法,通过合理安排经营和财务活动来减轻纳税负担。二是纳税筹划不但合法,而且符合国家立法精神及意图。这种筹划是在对政府税法体系进行认真比较分析后所作出的纳税最优化选择。体现了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是税法和税收政策予以保护的;并且它着眼于总体的决策和长期的利益,有利于经济主体的长远发展,具有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例如,为了鼓励高新技术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产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新办的高新技术产业,自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两年。那么企业在成立时如果选择高新技术产业并且将注册地点确定在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以后享受所得税优惠就是合法且符合国家长期利益的双赢安排。

2. 超前性

税收筹划属于计划筹划,是一种指导性、科学性、预见性极强的管理活动,其目的是减少纳税支出,取得节税利益。

纳税行为相对于经济行为而言,具有滞后性的特点。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能缴纳流转税;企业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能计缴所得税;企业在取得财产之后,才能缴纳财产税。纳税义务履行的滞后性决定了企业可以对自身应纳税经济行为进行事先的预见性安排,利用税收优惠的规定、纳税时间的掌握、申报方式的配合及收入和支出控制等途径,比较不同经济行为下的税负轻重,作出相应选择。具体说来,是先要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对哪个环节进行筹划,并分析通过哪些方式可以有效降低纳税成本;充分理解和掌握国家税法的立法精神及意图和税法、税收政策应用中涉及的政策界限;制定多套筹划备选方案,并根据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选择最佳方案。

另外,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税收待遇也往往不同。为此,纳税人可以针对税法以及税收制度的有关具体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作出事先的投资经营和财务决策。

3. 综合性

首先,税收筹划应着眼于纳税人税后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而不能仅限于个别税种税负的高低。因为一种税少缴了,另一种税就有可能多缴,整体税负不一定减轻。其次,税收筹划也有成本,筹划的结果应是综合收益最高。再次,纳税支出的最小化方案不一定等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方案。例如,盈利企业兼并亏损企业可以使企业整体应缴所得税减少,但兼并亏损企业又要承担对方的负债,接受对方的员工等多项支出。兼并企业应综合考虑收益和支出,不能只为了少缴税找个包袱来背。又如,所得税根据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基础,但企业不能为了



不纳税使企业经营亏损或尽量少获利。所以,企业在进行投资、经营决策时,除了考虑纳税因素外,还必须考虑其他多种因素,趋利避害,综合决策,以达到总体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4. 时效性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不断变化,各种经济现象变得越来越复杂,调节经济的各种法律也变得越来越庞大,且处于不断调整、完善之中。特别是我国处在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一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会发生较大变动,这就使得税收筹划必须立足现实,准确把握纳税法律、法规和政策所发生的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自己的筹划方案,以获取有利的筹划时机和更大的经济利益。

为此,税收筹划工作应注意以下方面。

第一,注重针对性。即在具体筹划运作时,要针对企业不同的生产经营情况,开展有的放矢的筹划,要根据国家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部门、不同规模所实行的不同的税收政策,寻找适合自身发展的切入点,制定相应的筹划方案。

第二,注重时限性。由于我国改革开放的渐进式模式,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将不断发展变化和逐步完善。进行税收筹划面临机遇和挑战,尤其一些税收政策的适用具有很强的时限性,筹划者必须把握良机,及时筹划并投入应用。如企业所得税相关法规规定,中央直属科研机构及省、地(市)所属的科研机构转制后,凡符合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的,自1999年10月1日至2003年底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如果过了2003年,就不能享受该政策了。又如,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的内资企业,在2001—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总之,筹划者应及时把握税收政策的变化,尤其是一些税收政策的运用具有很强的时间限制和对象限制时更是如此。



第三节 税收筹划的分类及意义

一、税收筹划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税收筹划可以划分为以下不同的类别。

(一)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服务对象是法人还是非法人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法人税收筹划和非法人税收筹划两类。

法人税收筹划是把经济运行的主体——法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对法人组建、筹资、经营等各方面进行税务运作来达到最小税收负担的目的。以法人作为征税对象的纳税筹划是纳税筹划研究和实施的主要内容。

非法人税收筹划是把非法人作为纳税筹划的对象,对非法人的投资、经营、收入分配进行税收筹划使非法人缴纳的税金最少。由于非法人缴纳的税收占各国税收收入总量的比重越来越大,非法人纳税筹划的业务内容也在增加。



（二）按税收筹划的区域分类

税收筹划包括国内税收筹划和国际税收筹划。

国内税收筹划指国内企业在本国范围内,通过合理合法的方式安排投资、生产经营及财务活动,以降低企业税收负担的行为。值得一提的是,企业只有税收筹划的美好愿望并不一定能达到税收筹划的预期效果,成功的税收筹划需要有丰富的财务会计知识和技巧,并应由对税收有全面了解、能深刻领会、能熟练运用的专门人才或机构来实施。

国际税收筹划是指跨国纳税主体经济活动涉及别国或多国时,用合法合理的手段,经过周密安排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依据跨国纳税主体投资经营方向的不同,国际税收筹划还可分为三类:一是本国投资者对外投资时的纳税筹划;二是外国投资者对本国投资时的纳税筹划;三是本国企业从事进出口国际贸易时的纳税筹划。

（三）按税收筹划的对象分类

按税收筹划的对象是否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一般税收筹划与特别税收筹划。

一般税收筹划是指在一般情况下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特别税收筹划是指仅针对特别税务事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特别税务事件是指企业合并、企业收购、企业解散、个人财产捐赠、个人财产遗赠等。这一类税收筹划有些并不具有事前性,有些甚至是事后筹划。比如,英国遗产税的税收筹划有些不是由纳税人——死者生前进行的,而是在死者去世以后才由遗产受益人要求进行,并追溯退税的。

（四）按税收筹划的期限分类

按税收筹划的期限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短期税收筹划与长期税收筹划。短期税收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短期投资(通常不超过1年)、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许多针对特别税务事件的税收筹划也可以归入这类税收筹划。

长期税收筹划是指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长期投资(通常为1年以上)、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五）按税收筹划的人员划分

按税收筹划人是纳税人内部人员还是外部人员分类,税收筹划可以分为内部税收筹划与外部税收筹划。

内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内部专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比如,由企业内部税务专家进行本企业的税收筹划。

外部税收筹划是指由企业外部专家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比如,聘请企业外部税务专家进行企业的税收筹划。



(六)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方法分类

按税收筹划采用的技术方法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技术派和实用派。

技术派税收筹划是指广泛地采用财务分析技术,包括复杂的现代财务原理和技术,来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

实用派税收筹划是指采用简单、直观、实用的方法来制订可以尽量少缴纳税收的纳税人投资、经营或其他活动的税务计划。实用派反对使用复杂的财务技术。

(七)按税收筹划实施的手段分类

按税收筹划采用减轻纳税人税负的手段分类,税收筹划可分为漏洞派税收筹划与政策派税收筹划。

漏洞派税收筹划也称为避税派税收筹划,认为利用税法漏洞不违法即“合法”,遵循不违法这个游戏规则与政府玩“老鼠戏猫”的游戏,政府不补这个漏洞,税收筹划就可以钻这个漏洞。漏洞派税收筹划实质上是通过节税和避税两种手段来减少纳税人的总纳税义务。

政策派税收筹划也称为节税派税收筹划,认为税收筹划要遵循税法和合理地运用国家政策。政策派税收筹划实质上是通过节税手段来减少纳税人的总纳税义务。

(八)按企业决策项目分类

税收筹划可分为企业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税收筹划、企业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和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

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投资活动中充分考虑税收影响,从而选择税负最轻的投资方案的行为。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总会不断地扩大再生产,进行投资。投资因素的复杂多样决定了投资方案的非唯一性,而不同的投资方案显然有不同的税收待遇。因此,企业就有衡量轻重、选择最优方案的机会。具体地说,企业投资活动中组织形式的选择、投资环境的比较、投资的行业和规模的决定等都影响企业追求投资效益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因而都应予以充分考虑。

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税收因素,从而选择最有利于自己生产经营方案的行为。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税收筹划主要是通过产品价格的确立、产业结构的决定、生产经营方式的选择来达到生产经营效果最理想的状态。在一定条件下,应纳税额等于税基与税率的乘积。当税基一定时,税率越低,应纳税额就越少。因而在进行税收筹划时,要周密计算各种经营方式所承担的税负,再做出生产经营决策。

成本核算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通过对经济形式的预测及其他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恰当的会计处理方式以获得税收利益的行为。能对税收缴纳产生重要影响的会计方法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和存货计价方法。就以存货计价方法而言,目前主要有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等,企业可以自己选择,但一经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先进先出法和后进先出法带有很大的主观性,先进先出法以存货的流出与流入的时间同向为前提,在存货价格紧缩时,采用这一方法可使前期耗用的存货成本增大,使所得款缩小,从而少缴税款。后进先出法以假



设存货流出与流入时间的反向为前提,在存货价格膨胀时,采用这一方法可达到减少当前纳税的效果。

企业成果分配中的税收筹划是指企业在对经营成果分配时充分考虑各种方案的税收影响,选择税负最轻的分配方案的行为。它主要是通过筹划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来进行的。合理归属所得年度是指为实现纳税最优化,利用合理手段将所得归属在税负最低的年度里。其途径是合理提前所得年度或合理推迟所得年度,从而起到减轻税负或延期纳税的作用。

二、税收筹划的意义

企业正确地进行税收筹划,不论在微观上还是宏观上,都有积极意义。

(一)有助于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

税收筹划与纳税人纳税意识的增强具有客观一致性和同步性的关系。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初衷的确是为了不缴、少缴或晚缴税,但企业的这种安排采取的是合法或不违法的形式,企业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税收筹划是利用国家税收调控政策取得成效的具体见证。

企业纳税意识强的基本要求应是:

- (1)财务会计账证齐全、行为规范、信息真实完整。
- (2)按规定办理营业登记与税务登记手续。
- (3)及时、足额地申报缴纳税款。
- (4)自觉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
- (5)接受税务机关的处罚,如上交滞纳金及罚款等。

从我国情况来看,进行税收筹划的企业多是外资企业或大、中型内资企业,这些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管理水平较高,纳税管理比较规范,其中相当一部分还是纳税先进户或模范户。也就是说,税收筹划搞得好的企业往往是会计基础较好、纳税意识较强的企业。税收筹划与纳税意识的这种一致性关系体现在:

其一,税收筹划是企业纳税意识提高到一定阶段的表现,是与包括税制改革在内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只有税制改革与税收征管改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税法的权威性才能得以体现。否则,该收的税收不上来,而对非法偷逃税款行为的处罚也仅局限于补缴税款,这无疑会助长企业偷逃税的倾向。因为企业用不着进行税收筹划就能取得较大的税收利益,企业依法纳税意识自然不会很强。

其二,企业纳税意识强与企业进行的税收筹划具有共同点,即企业税收筹划所安排的经济行为必须合乎税法条文和立法意图或者不违反税法,而依法纳税更是企业纳税意识强的体现。

其三,设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账表和正确进行会计处理是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的基础和前提,会计账表健全、会计行为规范,其税收筹划的弹性应该会更大,它也为以后提高税收筹划效率提供依据;同时,依法建账也是企业依法纳税的基本要求。

(二)有助于实现纳税人财务利益的最大化

税收筹划可以降低纳税人的税收费用,还可以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税法陷阱是税法



漏洞的对称。税法漏洞的存在,给纳税人提供了避税的机会;而税法陷阱的存在,又让纳税人不得不非常小心,否则会落入税务当局设置的看似漏洞或优惠、实为陷阱的圈套(这也是政府反避税措施之一,有时也不是政府有意为之,而是因为税法的复杂性)。纳税人一旦落进税法陷阱,就要缴纳更多的税款,影响纳税人利益。税收筹划可防止纳税人陷入税法陷阱,不缴不该缴纳的税款,有利于纳税人利益最大化。

(三)有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与会计管理水平

资金、成本、利润是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三大要素,税收筹划就是为了实现资金、成本、利润的最优组合,从而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企业进行税收筹划离不开会计,会计人员既要熟知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更要熟知现行税法,要按照税法要求设账、记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计税和填报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从而也有利于提高企业的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管理水平。

(四)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力

税收筹划有利于贯彻国家的宏观调控政策。企业进行税收筹划,减轻了企业的税负,企业有了持续发展的活力,竞争力提高了,收入和利润增加了,税源丰盈,国家的收入自然也会随之增加。因此,从长远和整体看,税收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的税收总量,甚至可能增加国家的税收总量。

(五)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纳税人根据税法中税基与税率的差别,根据税收的各项优惠政策,进行投资、融资决策,企业制度改造,产权结构的调整,产品结构调整等,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税负,但在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有效流动和资源的合理配置,也有利于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发展。

(六)有利于提高税收征管水平,不断健全和完善税收法律制度

可以肯定,纳税人的税收筹划是不违反税法的,但不一定都符合政府的政策导向。它涉及的是法律范畴,作为征管方,也只能在法律范围内加强征管,而不是感情问题,不能情绪化。它可以促使税务当局及早发现现行税收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缺陷与疏漏,然后才能且必须依法定程序进行更正、补充或修改,从而提高征管水平,促进税法不断健全和完善。

(七)有利于促进社会中介服务的发展

成功的税收筹划需要综合的专业知识,大的筹划方案更需要专门人才的系统设计,其实施具有诸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大多数企业来说,会显得力不从心。这就需要税务代理咨询机构提供税收筹划服务,就会促进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评估师、财务分析师等中介服务的发展。